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苏0506清申4号

2025年5月6日，本院根据黄国栋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苏州西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，并指定王冬担任清算组负责人，张怀振、陈云倩、苏雅雯、姜淇为清算组成员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的监督。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